

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公孙龙子 全译

庞朴译注

巴蜀书社

251252

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庞朴译注

公孙龙子全译

基藏



巴蜀书社

一九九二年·成都



10329567

(川) 新登字008号

责任编辑：林 建

封面设计：李文金

公孙龙子全译

庞 朴 译注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盐道街三号)
巴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3.25 插页1 字数60千

1992年6月第一版

199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80523-468-X/B·55 定价：2.80元

《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任 继 愈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例)

方立天

孔 繁

任继愈

牟钟鉴

杜继文

何兆武

余敦康

庞 朴

冒怀辛

段文桂

阎 韬

萧萐父

楼宇烈

执行编委

黄小石

《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凡 例

一、本丛书是学术性的中国古代哲学典籍全译丛书。丛书的目的，是为了让更多的读者通过译本即可直接承继中国古代的哲学遗产，使国外读者可直接依据今译本译成外文，以利中外文化交流。

二、本丛书主要供专业工作者参考，也可供一般读者阅读，以适应中国文化研究向深层发展的要需。

三、本丛书选取中国古代著名的，较为难读、又较为完整的哲学论著分批进行全译。第一批选题四十五种。

四、本丛书每一译本均吸收古今各家成果，忠于原著精神，突出哲学思想。

五、本丛书每一译本均分为译文、原文两部分，译文用现代简化字，原文用繁体字。

译文前均有一篇较长的研究性述评，文中各篇均有题解。

译文部分附必要的注释，原文部分附必要的校勘。

六、今译是本丛书的主体部分，译文尽量做到信、达、雅，

要准确信实译出原意，要用精确、流畅、规范的现代汉语表达出原著的哲学思想，力求体现原著风格和艺术韵味。不拘于直译、硬译。

七、注释是今译的补充部分，一般在译文确实无法传达原著哲学思想，或古代语辞确实无法译成现代汉语时，加注释。

注释在充分领会前人成果基础上，断以己意，力求简明扼要，避免繁琐罗列。但有价值的不同意见，必须列出。

注释一般用脚注。

八、校勘体例仿照二十四史校点本。本丛书每一种书所依据的底本，尽量选用业经整理的较好版本。

九、本丛书每一译本一般附以哲学范畴、命题索引和参考书目索引。根据具体情况，或设或不设人名、书名索引。

哲学范畴、命题索引以原文为主。

总 序

任 继 愈

在国务院古籍出版规划统一方针指导下，我们与巴蜀书社合作，编辑了这套《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世界各民族不论大小，都对人类文明有所贡献。中华民族有五千年的历史，它对人类文明已经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伟大的贡献，有赖于民族思想文化的成熟。中国哲学，是中华民族思想文化成熟的标志。

五千年来，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的忧患和灾难。但是，忧患和灾难并未使它消沉，反而使它磨炼得更加坚强，在与困难和挫折的斗争中，它发展了，前进了。在前进的过程中，中华民族认识着世界，改造着世界，同时也改变着自身。

中华民族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在中国哲学中得到了集中地反映。其深奥的内容，明睿的智慧，在古代社会，和其他民族相比，都达到了极高的水平。中国哲学，在当时，无愧于自己的时代；在今天，是我们宝贵的文化遗产。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前进，随着对历史的深入剖析，中国哲学的内容和它的价值，将日益被更广大的人群所认识、所接受。

中华民族这个伟大的民族，有责任对世界文明作出更多的贡献。我们今天面临的任务，是要创造新的物质文明和新的精神文明。要完成这个历史任务，从中国古代哲学中寻求借鉴，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化素养，是个必要的途径。

借鉴中国古代哲学，广大读者首先遇到的麻烦，是语言文字的障碍。本丛书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扫除这个障碍，使得更多的人能从中国古代哲学著作中得到启迪，锤炼他们的智慧。

吸取前人的文化财富，（包括哲学、文学、科学、艺术）都应该直接取自原作，这是不言而喻的道理。事实上，能做到这一点的，总是少数人。所以从古到今，都有一些人在从事翻译。有不同文字的互译，也有古籍今译。缺少这个工作，人类创造的精神产品，就不可能成为广大人民的财富。

古文今译，并不是现在才有的。司马迁撰写《史记》，曾把商周的文献典籍译成当时流行的语言，树立了成功的范例，使诘屈聱牙的古代文献，被后世更多的读者所理解。古希腊哲学为后世欧洲哲学的源头，今天的欧洲人（包括今天的雅典人）了解古希腊哲学，很少有人直接阅读古希腊文原著，人们多是通过各自民族的现代译文，去了解古希腊哲学，这是学术发展的趋势和方向。

任何译作（古文今译，异国语文互译）都难作到毫不走样。但我们要求本丛书的译文，除了对原文忠实外，还要尽力保持原著的神韵风格。这是我们争取的目标，并希望以此和广大读者共勉。

本丛书第一编约四十五种，预计十年内出齐。力争提前。以飨读者。

(33)	六策论	文取
(34)	一策论	
(35)	二策论	
(36)	三策论	
(37)	四策论	
(38)	五策论	
(39)	六策论	
(40)	五策论	

目 录

述评

其人其书	(1)
白马和马	(6)
坚白与石	(12)
“二有一乎？”	(18)
唯谓非名	(23)
“物莫非指”	(29)
历史地位	(33)

译文

第一篇：迹府	(37)
第二篇：白马论	(43)
第三篇：指物论	(47)
第四篇：通变论	(51)
第五篇：坚白论	(57)

第六篇：名实论.....(62)

原文

迹府第一.....(65)

白马论第二.....(70)

指物论第三.....(73)

通变论第四.....(75)

坚白论第五.....(80)

名实论第六.....(84)

后记.....(86)

其人其书

“白马非马”！这一句在今天听来近乎儿戏的话，谁会想到，在两千二百多年前的古中国，曾经是一个严肃的哲学命题。提出这个命题的哲学家，名叫公孙龙。

公孙龙，战国赵人，生卒年月不可考，大约生活在赵武灵王、惠文王至孝成王中，约当公元前三二五年至前二五〇年之间，与荀况，邹衍同时。

公孙龙的生活经历也已无从详知，可能大部分岁月是在平原君赵胜家作客。平原君是赵武灵王的众子，惠文王的同母弟，三次担任惠文王及孝成王的相，颇有一些威望与权势。“平原君厚待公孙龙”（《史记·平原君列传》）。公孙龙曾出使燕国（见《淮南子·道应》），“说燕昭王以偃兵”（《吕氏春秋·审应览·应言》）；也曾游魏，偕魏王出猎（见《庄子·逸文》，据《艺文类聚》卷六十六），与公子牟论学（见《庄子·秋水》）。

在赵国，曾与惠文王论偃兵，为平原君划策，同儒家人物谈辩。晚年，齐使“邹衍过赵，言至道”（《史记·平原君列传》），公孙龙被绌，后遂不知所终。

公孙龙有学生綦母子等人，形成一个学派。这种学派，当时被称做“辩士”、“察士”，后来叫做名家学派，现在一般则谓之诡辩学派。

公孙龙时代的赵国，正处于方兴未艾、在东方举足轻重的时候，“尝抑强齐四十余年，而秦不能得所欲”（《战国策·赵策三》）。从公元前四五三年“三家分晋”时算起，赵国地主阶级，已经稳坐了一百五十多年江山。赵武灵王（公元前325——前299年）是位革新图强的能手，曾向传统观念发动过一次又一次的冲击。有名的“胡服骑射”的改革以及涉及这场改革的辩论，使人无法把它同商鞅的《更法》区别开来。提前传位于王子的所谓“内禅”，也是他创始的。内禅以后，他自号主父，曾“诈自为使者入秦”，“欲自略地形，因观秦王之为人”，为袭秦作调查（见《史记·赵世家》）；还曾令人缘绝壁，“刻疏人迹于其上，广三尺，长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游于此”（《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这些想法和做法，都颇有点不为传统所囿的精神。主父的最后一个更奇特的想法是，“欲分赵而王〔原太子〕章于代”（《史记·赵世家》），结果招来了杀身之祸。

（武灵王留给赵国的影响是巨大的。这不仅在于他强化

了武备，扩大了领土，使赵国兴盛半个多世纪，成为仅次于秦的强国；而且，他那打破传统的精神，对于后来的触龙之言，虞卿之书，以至公孙之辩，无疑都起着诱发作用。

无奈公孙龙的“白马非马”之类论辩，分明是一种诡辩。而诡辩总是带有歪曲真理和正义的外观，给人以强词夺理的印象，使人误认它同新兴阶级的要求背道而驰，而将它的主张者划入反动阶级一伙。这是公孙龙的不幸，也是我们研究者未曾深思的表现。

反动阶级为了辩护其悖理的主张，的确会耍弄诡辩；但诡辩之成为学派，情况则要复杂得多。

诡辩学派，不管其论点如何悖理或包含多少合理的萌芽，首先给人的一个强烈印象是，它是对常识的勇敢挑战。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希腊，诡辩学派都产生于奴隶制的权威和传统彻底动摇的时代，应该并非偶然。一般说来，常识中包含许多真理，但也包含许多由于社会的发展而在新的社会势力看来是偏见的东西，以及由于科学的发展而在新的时期成了偏见的东西。向偏见发起进攻，提出新的看法（实际上往往也是一种新偏见）以图取而代之，是一些政治家和思想家所选定的任务。如商鞅说“吾所谓刑者，义之本也；而世所谓义者，暴之道也”（《商君书·开塞》），就是宣布“义”的常识为偏见，而另立新说图代的实例。但也另有一些思想家，出于对传统观念的轻视，在为追求合理化而进攻常识的时候，抓住某些形式主

义的根据，不惜进攻真理，这些人，往往就是诡辩家。黑格尔说过：“一说到诡辩，一般人总以为只是一种歪曲正义和真理，从一种谬妄的观点以认识事物的思想方式。但这却不是诡辩的原始的正确的趋向。诡辩派原来的立场不是别的，只不过是一种‘合理化’的观点而已。”（《小逻辑》第121节）这种为了追求合理化而导致出来的思潮，同反动阶级为辩护其谬论而乞灵于诡辩术，有本质的不同。公孙龙的“白马非马”之类论辩，就是为了追求人类认识本身合理化的一种努力。可惜它把认识活动中的某些片段无限夸大了，因而并未取得合理化的结果，只是留下了几丝启人智慧的思想轨迹，并以此构成了中国哲学史上独具风格的一页。其是非功过，是值得认真品评的。

公孙龙的诡辩学说，主要载在《公孙龙子》一书中。

《公孙龙子》传世本共六篇，三千二百余字；而我国第一部图书目录《汉书·艺文志》中却说：“公孙龙子十四篇，赵人。”这个十四篇和六篇之别，引得后人打了多年官司。有说六篇是残真的，如《通志》作者郑樵说：“公孙龙子旧十四篇，今亡八篇。”《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亦载：“《汉志》著录十四篇，至宋时八篇已亡，今仅存……六篇。”有说六篇是伪托的，如《古今伪书考》作者清人姚际恒说：“《汉志》所载而《隋志》无之，其为后人伪作奚疑！”也有说六篇中某些是伪托某些是残真的，即通行的认为第一篇是后人编纂、他五篇是十四篇之残的说法。

我以为,《汉志》的“十四”二字有误;原书本来只有六篇,基本上就象现在所见的样子。因为这六篇构成了一个完整体系,正好是当时名辩思潮发展链条上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后人伪造是伪造不来的;如果亡失了八篇,那八篇确实也没有什么内容可写;而《汉志》错记篇数的事,是屡见不鲜的,“十四”与“六”互误的事,在《鬻子》身上也发生过。因此我考定,今本《公孙龙子》正是古本《公孙龙子》,既无佚失,也非伪造;我们不必因《汉志》的十四篇而怀疑这六篇,倒应该用这六篇去否定《汉志》的十四二字^①。

六篇中,第一篇字数特多,一千一百余字,名叫《述府》,是弟子们编纂的公孙龙传略。第二篇《白马论》,论辩“白马非马”,它是公孙龙的成名命题。第三篇《指物论》,回答物质与意识的关系问题。第四篇《通变论》,表达了公孙龙的变化观和方法论。第五篇《坚白论》,其“坚白石二”的观点,使公孙龙学派赢得了“离坚白”派的别名。第六篇《名实论》,提出了正名原则,可以看作公孙龙哲学的纲领和绪论;古人写书习惯于把序放在末尾,这一篇也就编在了最后。

这短短的六篇文字,涉及到了当时哲学战线上的许多论争,留下了久久引人萦怀的课题。

^①详细考辨请参见拙著《公孙龙子研究》第二章,中华书局1979年版。

白马和马

汉人桓谭的《新论》记载说：“公孙龙常争论曰‘白马非马’，人不能屈。后乘白马，无符传，欲出关，关吏不听。”（据《白氏六帖》卷九引）这是一则很有趣的、有关实践和真理的故事。有的书上把它系在宋人儿说身上（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就时间论，儿说在公孙龙之前，公孙龙的白马说或许有所师承；可惜关于儿说的思想，我们已经无可详考，而公孙龙以白马之论成名，则是凿凿有据的。

公孙龙说：

1) “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

2) 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异马也；所求不异，如黄、黑

要主 马有可有不可，何也？

可与不可，其相非明。故黄、黑马一也，而可以应有马，而不可以应有白马，是白马之非马，审矣！

3) “白马”者，“马”与“白”也。马与白，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

4) 以“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故所以为有马者，独以“马”为有马耳，非有“白”马为有马。这里的前两条引文，公孙龙分别从认识和实践两个角度来论证“白马非马”；在后两条引文里，又分别从“与”和“离”即概念的构成方式，进行正反两个方面的说明。应该承认，他的思想还是相当缜密的。

第一条从“命”也就是命名的角度来谈。他强调，“马”这个概念是对形体而言，“白”这个概念是对颜色的认识；二者是不同领域的范畴。人们既然不用色概念去称呼形物体，因而也就不应用“白”马去称呼马。

第二条从“求”也就是行为的角度来谈。他强调，黄马、黑马可以充“马”的数，却不可以充“白马”的数，可见“马”和“白马”有显然的不同。按：古人对马的毛色十分注意，各种纯色马、杂色马乃至各种不同部位的杂色马，都各有自己的专名，有些还各有特定的用途（如白马多用于盟誓和祭祀）；其区别之细之严，有如今人之区别电子管型号。公孙龙以黄、黑马不能充当白马的事实，